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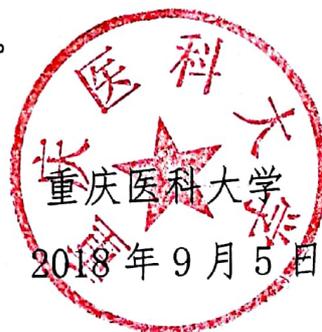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8〕330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 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及管理工作，学校对《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试行）》（重医大文〔2013〕118号）进行了修订。经2018年9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采取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每年在全国部分高校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根据服务地团组织及基层团青工作需要可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纳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统筹实施。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及管理工作，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联合印发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联发〔2009〕19号）和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印发的《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所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支教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扬“团结、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确保支教团工作朝着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共青团工作的学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落实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领导学校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预备期培训、集中派遣、表彰激励、跟踪培养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任主任。项目办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承担全过程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支教团招募评委会，成员由研究生支教团领导小组有关人员、专家教授代表和辅导员代表等组成。评委会负责志愿者面试等工作。

第七条 每届支教团设团长1人，负责团结和带领支教团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并按照要求定期向项目办汇报支教工作的进展情况。支教团成立团支部，加强团队思想和组织建设。

第八条 志愿者应按照各级项目办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等权利。

第二章 招募选拔

第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工作机制，



在全校范围内招募选拔。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统一管理。具体招募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项目办具体实施，按照自愿报名、院系推荐、项目办审核、集中考核、统一体检（按当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项目实施）、公示等程序择优选拔。

第十一条 志愿者报名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订单定向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3. 综合素质强，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表达能力，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具备在艰苦条件下开展支教扶贫工作的意志品质。

4. 热心公益，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在校期间有多次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经历，截至报名时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0小时（相关经历、数据以“重庆志愿服务网”数据和《重庆医科大学青年志愿者服务手册》记载等为依据，具体由校青年志愿者联盟认定）。志愿服务效果突出，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获得重庆市一等奖或国家级奖项的。



(2) 担任志愿者组织负责人期间，本组织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集体荣誉的。

(3) 个人获省部级以上志愿服务重要荣誉或志愿服务先进事迹被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

(4) 其他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志愿服务突出事迹。

5. 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40%(含 40%)，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

(二) 优先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

1. 中共党员。

2. 曾任校、院、班三级党团组织、学生会（含班委会）主要学生干部的。

3. 在校期间获得共青团系统或教育系统一次国家级表彰或两次省级表彰的。

4.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正式比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的个人或团队主力队员，或者参加重庆市级正式比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成绩的个人或团队主力队员。

(三) 达到学校普通推免生必修课成绩和英语考试成绩要求，且具有“优先条件”之一的，不再受本条“基本条件”第四项规定的“志愿服务效果突出”的限制。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由项目办发布招募启事，招募名额由团中央和教育部文件确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认真填写《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申请表》，并按照推荐条件写明本人基本情况，其中学生成绩排名由学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务系统查询。

第十四条 院系推荐。院系按照当年学校推荐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完成学办推荐、院系考评、公示等工作，并提交《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情况汇总表》及电子文档、《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申请表》、志愿服务经历证明、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报项目办（校团委）。推免工作情况报告、推荐工作程序等报教务处。

第十五条 项目办审核。项目办对申报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候选名单和推荐意见，报研究生支教团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选拔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为英语理论测试，纳入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面试由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评委会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学习科研能力、志愿服务精神和支教所需的能力素质。笔试和面试均按百分制进行评分。

第十七条 考评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组成为：院系推荐成绩占 20%、笔试成绩占 30%、面试成绩占 50%。

第十八条 确定入选名单、公示、体检。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名额，按照选拔考评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并组织体检，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体检合格、公示无异议，入选名单提交学校推荐免



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九条 入选志愿者必须完成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所有接收程序，并与学校项目办签订《招募协议书》，取得支教资格。同时按全国项目办工作要求及时填报有关信息。

第三章 培训派遣

第二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赴支教地前，必须接受团中央、团市委和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

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以提高支教团团队意识、集体凝聚力以及志愿者纪律性为首要任务，着力提高支教团志愿者的思想认识、教学水平和身体素质。

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技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规章、日常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预备期培训、相关支教见习实习活动和学校团学工作定岗实训。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由支教团团长负责具体实施以及考勤监督。因故无法参加培训活动的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事先向团长请假，报经项目办主任同意。对于多次无故不参加培训活动的支教团志愿者，项目办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派遣前，所有支教团志愿者应保证完成本科学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否则将丧失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身份以及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给学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所有支教团志愿者必须参加团中央等组织的



岗前集中培训及派遣。

第二十四条 志愿者集中培训和派遣活动结束后，支教团志愿者必须按时赴服务地开展支教工作，不得私自滞留或前往其它地方。

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支教服务从支教团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开始，至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经由服务学校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后离开服务地返校为止，为期一年。

第二十六条 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团中央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赴服务地教学一线完成一年支教任务，志愿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非教育岗位工作。

第二十七条 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地期间，必须严格做到：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2. 遵守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和重庆医科大学的各项规定，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自觉维护重庆医科大学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的形象。
3. 不得单方终止招募协议，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必须向重庆医科大学项目办申请，经批准并完善相应手续、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4. 不得私自离开服务地，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的，必须事先向服务学校、服务地项目办和重庆医科大学项目办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离开，否则学校项目办将联合有关部门根据



相关文件精神对违规志愿者给予严肃处理。

5. 不得在工作日出行旅游，如利用节假日出行，出发前一周必须报重庆医科大学项目办批准。因出行旅游发生意外的，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和重庆医科大学项目办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在完成支教工作后，须上交工作总结，对服务期间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进行总结，特别要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查上交项目办。

第二十九条 志愿者违反《招募协议》和《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领导小组有权取消支教团成员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三十条 重庆医科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支教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

第三十一条 西部计划项目办统保志愿者综合保障险。

第三十二条 支教志愿者生活补贴由中央财政统一发放给志愿者，此外，还享受每年两次往返服务地的交通补贴。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中央有关部委和团中央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服务期间计算工龄。

第三十四条 完成志愿服务后，服务地项目办将对志愿者做出书面鉴定意见，记入志愿者个人档案，并作为落实有关研究生支教团各项保障政策的主要依据；同时，团中央项目实施



办公室将根据鉴定意见统一颁发志愿服务证书。

第三十五条 除以上政策保障外，志愿者还享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联发〔2009〕19号）、《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以及西部计划有关文件等规定的其它政策保障。

第三十六条 志愿者在完成一年的支教工作并鉴定合格后，回重庆医科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但因个人过错或过失导致无法回校攻读研究生的由本人负责；因意外事故所致不能准时返校读研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学校审批通过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试行）》（重医大〔2013〕11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